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正文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出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1）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3）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维尔利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目的和用途、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目的和用途、价格或价格区

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人民币 8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0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人民币 8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为 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5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 号）以及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2 号）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维尔利”，股票代码为 30019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回购股份发生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

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了适当查询，未发现公司最近一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若公司实施全额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人民币 8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最多为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07%），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4,875,027	12.88%	104,875,027	13.29%
无限售股份	709,237,803	87.12%	684,237,803	86.71%
总股本	814,112,830	100.00%	789,112,830	100.00%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

《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2018年7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四）2018年7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_____

留永昭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胡义锦 律师

黄炜 律师

2018 年 8 月 8 日